南夏墅街道拆违和环境整治零星项目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武进区湖塘立鹏市政工程施工队

合同编号：JSZC-320412-SZDD-C2025-0015

签订地点：南夏墅街道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南夏墅街道拆违和环境整治零星项目外包服务，包括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总金额为人民币1163250.00元；38775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三年，自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

本合同为第1年合同，自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SZDD-C2025-0015）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供应商每季度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按照成交单价及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审计审核一次付清。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机械单价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进退场费用。

2. 楼顶或高空广告牌拆除后需采用人工拆解、人工运输至地面，高层垂直运输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成交供应商考虑该因素自行报价。

3. 各类违章、广告牌拆除后的废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拆解、运输、保管、堆置等处理的人工、机械等费用，以及残值扣除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若被拆除广告牌的产权单位需要自行回收，成交供应商现场将废料移交给产权单位，由产权单位自行运离现场。

4. 若被拆除的广告牌产权属于国有资产，其废料的拆解、运输、保管、堆置等处理的人工、机械等费用，以及残值扣除，另行商议。

6. 施工过程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或周边设施的损坏、污损或渗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7. 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对各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调查，施工过程中的隔离、警戒费用及工作人员伤害险意外险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程。如发生联系不通畅而引起采购人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进场的吊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00 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11. 吊车操作员必须持特种职业操作证，无证不得进场；无高空作业证及金属焊接操作证，不得进场。

1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采购人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需文明施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野蛮施工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成交供应商声誉的恶劣后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南夏墅街道拆违和环境整治零星项目外包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项目合价
1	拆除违章普通用工	小时	1700	27.74	47157.32
2	高空作业用工（含移动脚手架、拆除违章工具）	小时	1600	38.64	61819.68
3	五座桥车、七座面包车等载人客车	辆/天	200	296.22	59243.86
4	自卸汽车(载重 4.5T)	辆/小时	1400	63.40	88766.72
6	切割机	台/小时	1200	23.78	28532.16
7	挖掘机斗容量0.6M3（含进退场）	台/小时	240	197.15	47315.83
8	挖掘机斗容量 1m3 （含进退场）	台/小时	80	306.13	24490.10
9	履带式推土机（功率 105kW）（含进退场）	台/小时	70	246.68	17267.90
10	12 吨起重机	台/小时	40	181.30	7251.92
12	20 吨载重自卸汽车	车	30	196.81	5904.33
13	合计（元/年）			387750.00	